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苏组通〔2016〕94号

关于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 “四个集中”行动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 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组通字〔2016〕4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四个集中”行动，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集中排查行动

1. 全面摸清工作底数。组织力量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

织进行“家家到”排查，全面摸清发展状况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做到“五个清”，即经营运行情况清、职工队伍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出资人（负责人）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

2. **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各层各级要把摸排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一企（社）一档”要求（见附表），分层分类建档。非公有制企业，以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各类园区为单位建立台账；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全省性的由省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其他以市、县（市、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为单位分级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保持数据动态更新，为有针对性开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3. **梳理掌握突出问题。**在全面总结分析台账数据的基础上，认真查找梳理党组织应建未建、党组织隶属关系不顺、党员占比少、党组织书记未选配、党的工作未有效覆盖等重点难点问题，按照“一企（社）一策”的要求，明确推进“两个覆盖”的任务措施、进度安排和责任人。

二、开展集中覆盖行动

4. **明确工作目标。**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成立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今年底前，实现“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单独组建率明显提升，党的工作要动态保持

100%全覆盖。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职工 50 人以上的要有党员、100 人以上的要建立党组织；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实体性社会组织和省级以上社会团体要建立党组织。

5. 突出重点难点。一要突出抓好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要以园区为龙头，统筹抓好商务楼宇、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区“两个覆盖”，省级以上园区要设立企业党委或综合党委，加大工作力度，率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二要突出抓好全省性社会组织和重点行业。要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扎实做好全省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留空白点，党组织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作用，着重抓好民办学校、民办医院以及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两个覆盖”。三要注重抓难点抓兜底。对规模较大、具备组建条件而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外商投资、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党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负责同志要直接抓，选派得力干部具体抓，加强联系指导，有针对性地帮助做好发展党员、组建党组织等工作；对大量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所在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要担负起兜底管理责任，可通过建立楼宇党组织、市场党组织、街区党组织、行业党组织等办法，把分散的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

6. 强化有效覆盖。对已建立的党组织，要督促严格落实党

内基本制度，指导其紧紧围绕促进生产经营发展、凝聚服务群众开展活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新建立的党组织，要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持续加大支持帮扶力度，确保党组织活动开展、作用能发挥，防止边建边散；对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过多的，要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根据各单位发展和党员数量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确保有效运转；对有3名以上兼职党员，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设立党员活动小组，组织党员定期开展活动。

三、开展集中规范行动

7. 健全工作机制。要尽快推动各级“两新”工委实质化运作，建立健全办事机构和运行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统筹协调统战、工商、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商务、科技、工商联等成员单位力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有人抓、有人管。要落实“三同步”要求，在“两新”组织登记注册时，同步采集从业人员和党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

8. 强化队伍管理。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督促“口袋”党员亮明身份，及时转移组织关系；积极稳妥做好“失联”党员处置工作。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把流动党员纳入有效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按月足额缴纳党费。针对部分“两新”组织党员人数少的实际，通过培育入党积极分子、倾斜发展党员指

标、组织党员专场招聘等途径，不断壮大党员队伍。

9. 严格执行党内制度。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积极推进“两新”组织党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全面实行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的“双述双评”制度。

四、开展集中保障行动

10. 强化力量保障。要通过各种渠道选配党组织书记，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结合的党务工作者队伍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年底前，省、市、县要分层分级做好“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集中轮训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实行“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津贴制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让他们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切实提高工作积极性。

11. 加强经费保障。要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上级党组织可通过党费拨返、以奖代补、购买服务、建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等措施，对“两新”组织建设阵地、开展活动予以支持。“两新”组织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支持。要充分利用好税前扣除制度，参照中组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规定，按照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标准，据

实在“两新”组织应缴纳的所得税前扣除。

12. 建强阵地保障。大力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两新”组织单独建立党建活动阵地。各地要在“两新”组织相对集中区域建立党群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站），年底前，按照省级园区不少于200平方米、国家级园区不少于400平方米标准，实现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的党群服务中心全覆盖。充分发挥各类创新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平台作用，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在活动阵地、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两新”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网络资源，充分发挥好江苏省开发园区党建信息平台——手机APP“红旗飘飘”作用，为“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提供学习交流服务。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四个集中”行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与贯彻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基层党建其他重点任务结合起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指导推动，并将这项工作列入今年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各级组织部门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进“两个覆盖”的具体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实行“挂图作战”，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验收销号，精准推动“两个覆盖”专项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级“两新”工委要全力以赴，积极协调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做好有关工作。省委组织部将结合“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加强督促推动，年底进行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四个集中”行动推进“两个覆盖”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9月30日前和2017年1月底前报送我部。

- 附件：1.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基本情况登记表
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本情况登记表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6年9月7日

附件 1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从业人数：_____人 |
| 生产经营范围 | |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 |
| 经营运行情况 | | 注册资金：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_____万元 | |
| 出资人（负责人）情况 | | 主要出资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上不填写） | |
| 党组织建立情况 | | 已建立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原因：_____） | |
| 中共党员 入党积极分子数 | | 有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名，党组织关系已转入的党员_____名，近2年发展党员_____名） 无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入党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名，近2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_____名） 无入党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 |
| 建立党组织的填写 | 党组织组建方式 | 单独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组建的其他单位是_____）联合组建方式：按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设置 | 党 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 总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 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隶属关系 | 隶属县（市、区）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私个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书记身份 | 既是主要出资人、又是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要出资人、不是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主要出资人、是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层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理层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务工作者配备情况 | 已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未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专职副书记配备情况 | 已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未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参加党务干部培训情况 | 有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参加培训_____人次） 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党建工作指导员情况 | | 已派驻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派出单位及职务：_____） 未派驻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党组织活动阵地情况 | | 单独建立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m ² ） 联合建立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m ² ） 联合组建的其他单位是_____ 无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上一年度党建工作经费情况 | | 有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经费来源：上级组织下拨 <input type="checkbox"/> 、党费拨返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经费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税前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请在相应“”打“”

附件 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本情况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从业人数：____人 |
| 社会组织种类 | 中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范围：_____ | | |
| 负责人情况 |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是否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单位：_____ 职务：_____） | | |
| 党组织建立情况 | 已建立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建立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原因：_____） | | |
| 中共党员 入党积极分子数 | 有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名，党组织关系已转入的党员_____名，近2年发展党员_____名） 无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入党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名，近2年培养入党积极分子_____名） 无入党积极分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建立党组织的填写 | 党组织组建方式 | 单独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组建的其他单位是_____） 联合组建方式：按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设置 |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隶属关系 | 属地管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村（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登记管理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书记身份 |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层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务工作者配备情况 | 已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未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专职副书记配备情况 | 已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未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参加党务干部培训情况 | 有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参加培训_____人次） 未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建工作指导员情况 | 已派驻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派出单位及职务：_____） 未派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党组织活动阵地情况 | 单独建立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m ² ） 联合建立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m ² ） 联合组建的其他单位是_____ 无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上一年度党建工作经费情况 | 有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经费来源：上级组织下拨 <input type="checkbox"/> 、党费拨返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经费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税前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 | |

填表说明：1. 请在相应“□”打“√”。2. 社会组织名称需填写规范性全称，从业人数是指社会组织中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长期聘用人员数量，但不包括会员单位的从业人数。3. 社会组织主要分为中介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四类，其中，中介组织包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建筑工程中介服务机构等；社会团体包括各类学会、研究会、志愿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社区群众文体组织等；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养老机构等非营利性民办组织等。

